

桃園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自治條例（或自治規則名稱） 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〈簡要敘明本自治法規制（訂）定或修正之沿革〉。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爰擬具桃園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自治條例（或自治規則名稱）修正案，共修正○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。（修正條文第○條）
-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（修正條文第○條及第○條）
- 三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（修正條文第○條至第○條）

書寫說明：

一、內容：說明制（訂）定或修正之沿革、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、執行所需人員及經費之預估，並簡要列明其修正之重點。

二、格式：

- （一）邊線：距離左、右邊線各二點五公分、上、下邊線各二公分。
- （二）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- （三）字型：標楷體，標題十八號字，內文十六號字。

三、標題名稱：

- （一）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書明「（舊法規名稱）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。
- （二）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二分之一者，書明「（舊法規名稱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。
- （三）修正條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書明「（舊法規名稱）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。